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的相关内容

鉴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31,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2、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新能源电池产能新建、扩建项目；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新能源电池产能新建、扩建项目。

3、本公司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违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等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